

廿五年六月一日

平綏日報

張作霖題

經一番挫折，長一番識見，

第一四九號
(四期星)日八十二月五年五十二
本報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部

目	頁
局令奉部令抄知修正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由	任免升調三件
代電 車務處代電：仰遵照附表所列車號將前發之機車及客貨車輛表分別更正為要由	公牘 車務處函車務各段長：函發各段站長襟章仰即查收照章分發並仰遵照傳發辦法妥慎佩帶仍將收到分發日期具報備查由
商標樣式仰即存站備查由	車務處函各車務段長：分發中國製油廠減價貨品
車務處函車務第三段長：局令五月五日張家口至新保安之糧豆二十噸車逾重一案將關係人沈德泉等三員分別獎懲並派補遺缺仰飭遵具報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單：本路貨物運輸附則暨運價表所有應予增修各項特再彙傳即遵照修改由 (未完)
專載 平綏工務述要 (廿一) 金 濤	發展本路貨運業務計劃書 (一) 梁在平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令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〇九號

令各處署

案奉

鐵道部二十五年五月五日財字第一九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六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九日第八六五號呈稱「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據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五〇〇號呈稱，「案奉鈞部財字第七八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查前項公債還本付息表，原規定每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故本年六月三十日期本息數額為二百零九萬五千元，內計還本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元，付息八十一萬元，茲因是項公債，經奉令核定於本年二月一日發行，第一次還本付息日期，仍為六月三十日，則應付利息，僅為五個月，計六十七萬五千元，連同還本數額共應為一百九十六萬元，其他各期還本付息數目，則無變更。除將原表第一年上半年期及其計付息欄並本息共計欄數字，分別更改，並抄送銀團各承借行所公司，及令發路局存查外，理合將應行修改緣由，連同修正還本付息表一份，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俯賜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應於本年二月一日發行，已於該公債條例第二條明白規定，第一年上半年期利息，自應改以五個月計算，察核原呈修正還本付息表，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抄同原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

，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知財政部外，理合抄同原表，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候通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

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修正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份	尚欠本額	還 本	付 息	本息共計
第一年上半期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下半年期	二五七・七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一・四五〇〇〇〇	二・〇五六・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年上半期	二四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七・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下半年期	二三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四・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七九・三五〇〇〇〇
第三年上半年期	二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下半年期	二〇・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六一七・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年上半年期	一九・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三・七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下半年期	一八・〇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二五・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年上半年期	一六・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下半年期	一五・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三・〇五〇〇〇〇	一・七四八・〇五〇〇〇〇
第六年上半年期	一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智 識 以 交 換 而 進 步

忠 言 逆 耳 利 於 行

第六年下半年	一二·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九二〇〇〇	一·六七一·九二〇〇〇
第七年上半年	一一·五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三四〇〇〇	一·六三三·三四〇〇〇
第七年下半年	一〇·二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七六〇〇〇	一·五九四·七六〇〇〇
第八年上半年	九·〇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一八〇〇〇	一·五五六·一八〇〇〇
第八年下半年	七·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七·六〇〇〇〇
第九年上半年	六·四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二〇〇〇	一·四七九·〇二〇〇〇
第九年下半年	五·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四四〇〇〇
第十年上半年	三·八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六〇〇〇	一·四〇一·八六〇〇〇
第十年下半年	二·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七七·二八〇〇〇	一·三六三·二八〇〇〇
第十一年上半年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〇	一·三二八·七〇〇〇〇
共 計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七·七八五〇〇〇	三·五七七·七七·八五〇〇〇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七二號

令黃天章

派黃天章充機務處事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七三號

令卓資山站監工田俊賞

卓資山站監工田俊賞，着加月薪三元，自六月一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七四號

令南口機廠實習生錢極

查部派本路實習之交大畢業生錢極，實習期滿，成績優良，着改充南口機廠記升工務員，照章改支月薪八十元，自

奉令之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代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運登字第七六一號

事由：仰遵照附表所列車號將前發之機車及客貨車輛表分別更正為要

車務各段長，各站長，列車長，車守，總局大同調度所，抄機務處，工務處，警察署，本處各課，車輛登記股 查前

發之新編機車及客貨車輛表，因車號等多有變更，經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運登字第一九一號代電附表更正在案，茲因該表所列車號及風開設備等項，復有變動，亟應更正，除已隨時電知各車務段長，各過軌站，及各中轉站外，合將應增減各車車號及已安風開各車車號，臚列詳表，隨電復發，仰即遵照分別更正為要，車務處發運登。

附表二紙（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人字第二〇四三號 民國廿五年五月廿一日

事由：函發各段站長襟章仰即查收照章分發並仰遵照傳發辦法妥慎佩帶仍將收到分發日期具報

備查

案查本處呈准製發所屬車電各段長，副段長，站長，副站長襟章一案，所有該項襟章佩帶辦法八條，業於計人第二號傳發知照在案，茲查此項襟章，現已由 局製就，奉發到處，依照段站序列，順次編發，合將發領人員職名及襟章號數，開列清單，連同襟章，隨函附發交該段，仰即查收，照單分發，並應遵照傳發辦法規定辦理，妥慎佩帶，仍將收到分發日期，具報備查為要。（下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二二六六號 民國廿五年五月廿二日

事由：分發中國製油廠減價貨品商標樣式仰即存站

備查

到處留心，勵精圖治

案奉

局發 鐵道部本年五月十六日案字第二〇五一號訓令，將中國製油廠呈送關於第八次獎勵工業減價貨品之商標樣式，隨令頒發，飭即轉發各站，以資鑑別等因。奉此，查中國製油廠出品，潤滑油，准照分等表內原定等級減低一等，按四等收費，以兩年為期一案，業經 大部本年四月十八日運價類第一號（二）業務通令通飭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檢同該項商標樣式，隨函附發，仰即轉飭所屬各站，存站備查為要。

（下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人字第二二八四號 民國廿五年五月廿二日

事由：局令五月五日張家口至新保安之糧豆二十噸

車逾重一案將關係人沈德泉等三員分別獎懲

並派補遺缺仰飭遵具報

（一）五月十日第二七四號呈悉，查五月五日張家口至新保安之糧豆二十噸車逾重一案，該張家口站負責貨物司事沈德泉，當時過磅雖在夜間，然多裝貨物至四十一件，逾重數量至四千三百公斤之多，竟毫無察覺，顯有情弊，茲經呈奉五月二十日第三五四號

局令開，「張家口站貨物司事沈德泉，着即撤職。」等因，

查此案經本處五月十八日計人字第四七號電飭知在案，該司事奉水，應自五月十九日起停支，仰即飭知照，並將所罰公物，移交清楚，具報前案。

（二）該管張家口站長孟昭文，貨物副站長梁在平，督飭不力，實屬有虧職守，姑念該站長等平日服務，尚知勤勉，免于議處，並仰轉飭，嗣後認真督察，勿再疏縱干咎，為要。

（三）所遺該站貨物司事職務，亟待派補，經呈奉同日第三五五號

局令開，「派趙振五充張家口站試用貨物司事，月支薪水二十一元，自到差之日起支。」等因，奉此，除飭趙振五即日前往到差外，合行函仰知照。

（四）至新保安站長趙顯良，貨物司事鄧通純，查獲巨量私貨，辦事認真，殊堪嘉尚，並經呈奉同日第三五六號局令開，「新保安站長趙顯良，貨物司事鄧通純，辦事認真，着各記功一次，以示鼓勵。」等因，合併飭知。

（下略）

各屬公告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營貨字第十六號(一)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事由：本路貨物運輸附則暨運價表所有應予增修各項特再彙傳仰即遵照修改

項特再彙傳仰即遵照修改

為傳知事：查本路新編貨物運輸附則暨運價表，原定自四月一日起實行，經於三月十三日營貨二九二號代電分發各站，以便預為研究。復於同月十八日營貨第十六號傳單將上項附則暨運價表，應行注意遵辦各點，詳細提示各在案。嗣奉 大部一〇一六有乘電，以貨物運費與負責費合併計算一案，各路編印不及，應予展緩，改自六月一日起施行等因。除經於三月二十六日〇八一號電飭遵照外，茲查自四月以後該附則及運價表多有應行增修之處，合將增修及遵辦各點，彙傳如左：

(1) 運送空油罐車，除核收運費外不再加收負責費。應在本路貨運附則第八十一頁第十七項附註欄內，加註「並免收負責費」字樣。(參看營貨第三六五號代電及大部運價類第四號業務通令)

(2) 梳打(口城土城)減按五等七折收費，作為本路特價，應補列本路貨運附則第八十一頁特價表內。(參看營貨第十八號傳單)

(3) 出口門煤，每噸減按七角二分收費，作為本路特價，

應補列本路，貨運附則第七十八頁特價表內。(參看營貨字第十九號傳單)

(4) 貨物分等表所列爆炸及危險品各項貨物，除彈殼等十二項外，一律改按五十公斤為起碼運量，本路貨運附則第三頁第十五條應照修改如左；(參看大部貨運類第十二號業務通令)

爆炸及危險品分等表內所列各項貨物，除彈殼，(裝滿火藥)引火綫(歐彈用)，炸藥，歐彈藥，毒炸藥，火藥，棉花火藥，梯恩梯，雷管(即發聲之物)，霧礮，油(礦物危險者)及黃磷，共十二項，仍須以二千公斤為起碼運量外，其他一律准予改按50公斤為起碼運量。

(5) 不滿整車貨物，改以二十五公斤為起碼運量。本路貨運附則第一三七頁運費計算舉例第七項，及其他有關不滿整車貨物起碼重量，原列五十公斤者，一律改為二十五公斤(參看營貨第三四一號代電及大部貨運類第十四號業務通令)

(6) 整車貨物優先及最優先裝運辦法廢止。本路貨運附則第一三七頁運費計算舉例第三第四兩項，全部刪去，第八項末二句「優先等費」字樣刪去。(參看大部貨運類第十七號業務通令) (未完)

信 用 為 立 身 之 根 本

專 載

平綏工務述要 (廿一) 金濤

各大站如西直門，南口，康莊，張家口，大同，綏遠，及包頭，其通至各倉場或枝線之岔道甚多，惟尚無聯鎖之設備，增加站界內發生撞車之原因。擬于近期內，妥為計劃，陸續採用機械聯鎖，而輔以電力，以供保障行車之用。

九 各項養路問題

沿綫養路工作，時時遇有種種問題，均關重要，即如關溝內緊促曲線上軌距之加寬，曲線外軌之適宜超高度，緊促曲線上鋼軌之油潤，關溝及其餘各處鋼軌之爬行，冬季軌道之隆起，潮濕路軌之處置，鋼筋混凝土軌枕之試驗，彈性襯圈之施用，用氣快法修補殘毀鋼軌等類是也。茲以篇幅所限，不能殫述，異日當另為文詳叙之。

十 枝線

全路共有三枝線，各線情形，已于以上各節內略述，惟自民國二十三年以來，因平包通車及特別快車，均不經豐台西直門段，而以北平之前門東站為起訖站，按其行車情形，環城枝線，已成為幹線之一部，但其修養工作，則除會抽換新

枕木七千根外，均向未照幹線標準制辦理，此亦一缺憾也。

(未完)

發展本路貨運業務計劃書(一) 梁在平

一，引言 在實際檢討如何計劃發展本路貨運以前，對於本路各種情況，須有週密之認識，方不致顧此失彼，陷於空談。語云：「治標須治本」，又云：「去木先去根」談計劃發展者，對於本路之詳細狀況，須從根本上有充分之了解，洞徹之調查，詳密之顧慮，方不致費事而不討好也。茲將吾人對於本路各種情況應有之認識，擇其舉要者，分述於后：

甲，本路沿綫經濟情況，本路東起豐台西訖包頭，共長八百餘公里，橫貫冀察晉綏四省，路綫之長，面積之廣，除隴海，平漢，津浦，三路外，迨非其他各路所能望其項背。但西北地域遼闊，人煙稀少，農產雖屬豐富，工業頗為幼稚，礦產蘊藏量，雖有甲於全國之稱，並無大規模之礦廠，盡量開採，(口泉門頭溝之煤礦因限於組織，每日採量尙少，宣化鐵礦，久已無人問津)，商民雖屬穩健耐勞，殊缺乏遠大見識，與冒險進取之心，外蒙經營一度通商，護巨利者雖不乏人，但曇花一現，為時甚暫，綏新通商雖有完善組織，今已因他種關係，致不能暢通迪化，商路日短，貨運來源，日趨減少，目前狀況，殊難樂觀。

(未完)